

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的

法律思考

● 谢复兴

1 1998年1月9日的《福建法制报》周末特刊一版,刊登了一篇题为《决不屈服》(附题:向美国法庭讨回尊严)的长篇报道。介绍一位在中美合资企业“长白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供职的中国姑娘卓婉宁在被公司派往美国深造期间,被公司美方董事长劳伦斯强暴后,为了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断然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几经周折,历尽艰辛,顽强英勇,不屈不挠,在美国首席大法官不顾事实和证据,枉法裁判,裁决“被告当庭向原告赔礼道歉,同意赔偿人身损失费20万美元”,并被告知“这是高等法院的终审裁定,不能上诉”后,仍然进行着义正辞严、针锋相对的斗争,最终迫使美国首席大法官不得不撤销“裁决”,重新判决:“劳伦斯强暴卓婉宁小姐罪名成立”,并对劳伦斯课以重刑,使其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读罢报道,掩卷而思,不禁令笔者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假如美国首席大法官坚持原裁决,只给予中国姑娘不屑一顾的经济赔偿,而对劳伦斯的罪行置若罔闻,视而不见,甚至有意放纵,那么,中国法律,能否对自己惨遭强暴的公民给予有效的保护?进而又想,假如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实施犯罪,那么,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是否能够得到本国法律的保护?

一、对域外的中国公民权益的保护及对外国人在域外对中国国家犯罪进行惩治是有法律规定的

1、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称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由此可见,在中国领域外的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受中国法律

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又窃取财物的处罚,可以直接规定到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的条款中去,按照一般盗窃罪规定从重处罚。第二,对需要“依照定罪”的犯罪行为,在不改变其定性的前提下,直接在此条款中规定如何处罚。如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罪,如果发生“致人伤残、死亡的”后果,仍按刑讯逼供定罪,而在处罚上比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或第二百三十二条故

意杀人罪的规定处罚,或者直接在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中规定如何处罚。这样既不改变犯罪的性质,又达到了从重处罚的目的,对于保证刑法分则体系的稳定,避免司法实践中管辖上的分歧有着积极的作用。笔者认为这也是解决“依照定罪”存在不足的最佳方法。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 李国明

保护的,同时,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或者国家犯罪进行打击和惩处,也有法律上的依据。诚然,这既是一个国家对其本国公民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一国主权的象征和体现。

二、现行法律规定的不足

以上所列举的法律条款,从形式上看是完善的,既有实体法上的规定,也有程序法上的依据。然而,事实上由于实体法上的规定必须通过程序法来实现,也就是说,任何实体上的保护都必须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来取得。因此,仔细分析现行规定,不难发现我国现行刑法在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案件管辖的规定上存在缺陷。

1、中级人民法院无法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案件行使管辖权。前已述及,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从字面上理解,所谓“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当然应该既包括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也包括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刑事案件。就这一点而言,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刑事案件是能够行使管辖权的。但刑法第二十四条同时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问题就在于,此类案件往往犯罪地和居住地都在中国领域外,如本文引述的案件,该案被告人劳伦斯犯罪地和居住地都在美国,在此情况下,刑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无疑成了一纸空文。

2、这类案件归由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亦不合适。因为刑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诚然,通过司法解释,可以将“凡是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刑事案件”统划为“全省性或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从而把这类案件统归由高级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同样是外国人所为,发生在中国领域内不属于“全省性甚或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而发生在中国领域外却视为“全省性甚或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于理不通,在逻辑上很难自圆其说。

3、不能认为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属于管辖不明的案件,而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所谓“管辖不明”,通常是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案件,其犯罪行为 and 结果不在一地,或发生在两个法院管辖的交界处等可能出现的管辖不明的情况。并未包括发生在中国领域外的刑事案件。

三、立法完善之建议

鉴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现行刑法关于“管辖”一章之规定,应该增补以下条款:

1、在刑法第二十四条内增补“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内容。即:“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所以增补这一内容,是因为前已述及的该条款原规定并不适用于我国法院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的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因而只能通过法律另行规定来弥补。

2、增补:“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该被害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办理出国护照的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理由有三:1、明确了管辖权,避免了我国法院对此类案件无法管辖之缺陷。2、符合现行刑法把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归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立法本意。3、把管辖的法院确定为在中国办理出国护照的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是因为,通常情况下,中国公民出国一般都是在国内原户籍所在地的地、市级公安机关办理出国护照,因此,由该地、市级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有利于收集和核实有关证据,查明案情,还便于被害人参与诉讼。

3、增补“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之条款。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对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实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犯罪的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义不容辞,理所当然。

(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责任编辑 李国明